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名科技”)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世名”）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922.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76.1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46.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44号”《验资报告》。

根据《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32,112.13	28,122.85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由常熟世名负责实施。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截至公告日基本信息：

名称：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6182936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吕仕铭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23日至*****

经营范围：从事纳米级水性色浆和纳米材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纳米级溶剂型色浆的研发、生产及在厂区内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064,979.25	110,649,117.72
负债总额	1,379,838.50	61,288,363.05
净资产	140,685,140.75	49,360,754.6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707,763.96	0
净利润	1,792,034.64	-623,532.64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3、常熟世名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熟世名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持有常熟世名的99.5%股权增加至99.63%。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5	99.5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5	99.63
昆山汇彩贸易有限公司	75	0.5	昆山汇彩贸易有限公司	75	0.37

昆山汇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汇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60,467,648.56元对子公司常熟世名增资，其中10,467,648.56元用于缴纳其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0,000,0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常熟世名的注册资本金将由150,000,000元人民币增至200,000,000元人民币。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常熟世名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子公司常熟世名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的款项将存放于该专用账户，只能用于“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的建设项目使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常熟世名、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常熟世名进行增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常熟世名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常熟世名进行增资。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名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常熟世名增资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世名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